

附件 6-3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已完成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等 5 个子项目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6-3-1.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
控
制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机

6-3-2.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妇幼保健
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
度绩效自评报告

治

6-3-3.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重

6-3-4.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国家临床
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
度绩效自评报告

中

6-3-5.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区域医疗
心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
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我委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1〕142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省疾控中心要加快推进移动检测平台建设，全面升级优化移动检测平台设施设备条件，提高应急现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应急现场测序分析溯源能力，新发再发传染病病原体原始样本的抗原抗体检测技术能力，以及具备未知病原体的检测能力和高通量传染病多病原筛查排查能力，实现应急作业箱体化，缩短应急响应周期。支持汕头等 15 个地市 18 个县(市、区) 县级疾控中心开展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实现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重点加

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信息技术应用等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本地区部门间、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情况。为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应对能力，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下达广东省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4, 100 万元。

我省资金下达情况。2021 年，我省综合考虑年度任务数、各地经济水平、基层机构现状等因素，科学测算和制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分解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分解并下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4, 10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绩效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100 万元下达至省疾控中心和各有关地市，其中：省本级 500 万元，市县 3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详见粤财社〔2021〕103 号等文件）。基于我省项目预算管理实行“大项目+任务清单”的方式下达资金，疾控类项目作为子项目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算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省疾控中心预算执行率为 95.78%，市县预算执行率 89.25%（3212.97 万/3600 万）。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将疾控能力建设纳入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我省实际对涉及疾控类项目资金明确列支科目，明确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出有关疾控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要求，指导地方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提升疾控能力。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既定方案要求，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对财务人员、部所业务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的培训，强化工作执行力。省卫生健康委定期调度疾控机构建设工作进展，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单位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项目目标管理。

1. 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全面部署和推进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全省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工作。二是为补齐短板、堵住漏洞、强化弱项，提升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对广东省未来三年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行动目标、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详细部署和安排。

2. 目标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结合2021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工作要求，细化国家任务，制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目标任务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单位任务明细表》，及时向省有关单位、各地下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任务内容、绩效目标、任务量

及考核要求。

（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情况。

1. 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订《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报财政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2.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督导检查工作，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从而及时地发现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3.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我省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及时布置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开展自评工作，对照承担的相应项目、年初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反映中央资金的实际产出和使用效果，确保自评报告质量和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对省有关单位及各地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分析，比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项目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同时，汇总相关省级自评表，编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按时函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4.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一是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安排和预算申请的重要依据，与资金分配挂钩；二是我省将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反馈我省的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作为整改问题、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参考；三是针对绩效自评和国家复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要求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及时制订项目绩效完善计划，明确落实整改的方式、时间节点、具体整改内容等，予以整改落实。必要时以“回头看”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掌握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的组织管理情况、资金安排落实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项目效益等。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和绩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 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严格遵循《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二是公正公开，评价以数据为准绳，确保佐证材料充分，坚持客观真实评价。同时，按要求公开中央资金使用绩效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分类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实施，对不同项目内容、

不同任务、不同实施主体，开展相应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资料审核与资料抽查的方式方法。**一是**省卫生健康委按国家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有关单位和各地市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分析。**二是**资料抽查，资料抽查主要通过抽查业务资料、账目收支明细以及实物等方式，分别对中央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核查。同时，针对资料审核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补充印证材料。**三是**根据资料审核与资料抽查结果，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3月4日，发函省级和各地市疾控局按国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明确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梳理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同时，填报《2021年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 分析评价。3月10至16日，对省有关单位及各地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分析，对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分析，汇总相关省级自评表，形成

评价结论。

3. 撰写报告。3月16至20日，撰写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报告稿，并按时函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2021年，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产出指标除澄海区、阳江区疾控中心外，其余单位均如期实现。

1. 数量指标。

（1）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比例。2021年，全省县区级疾控机构建设点103个，全省实际完成数量18个，完成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比例17.48%，完成国家任务（ $\geq 15\%$ ）。

（2）基层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完成率比例。2021年继续加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手把手培训项目，其中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招收录取学员22名（一年制学员16名，半年制学员6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培训项目招收学员36名；培训任务成率达到100%。

2. 质量指标。

（2）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2021年，项目覆盖疾控机构18个，除澄海区、阳山县疾控中心外，其余16个单位平均基本检测能力较上年平均提升了16.7%，

有力地保障了我省的疫情防控任务。澄海区疾控中心由于财政拨款 2021 年 10 月 13 日才到位，且受进口设备采购流程繁琐等原因影响，该中心 2021 年底未完成仪器设备采购工作；阳山县疾控中心由于自身实验大楼场所建设进度影响，受目前临时办公场所限制，实验室设备购置未按计划要求完成，2021 年仅开支 12.97 万元。

（二）有效性分析。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提升。2021 年，我省采取“干中学，学中干”培训模式，在指导老师全程指导和管理下，通过理论授课、案例研讨、模拟演练、实践操作等方式，重点提升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鼓励各地通过短期培训、线上自学、现场交流考察等多种方式，开展继续教育，扩大培训覆盖面，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队伍得到有效的提升。项目覆盖疾控机构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水平较上一年有显著的提升，巩固强化基层网底防疫能力，有效提升疾病防控机构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求。

（三）社会性分析。

通过基层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的补齐，基层疾控人员技术能力的提升，提高了基层疫情防控时效性和及时性，在疫情流调、处置、防控策略调整、免疫策略实施、实验

室检测等重要工作中起到核心作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总体目标和绩效部门全部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没有发生偏离。

六、结论

(一) 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1. 主要指标情况。

(1) 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等能力建设方面。

省疾控中心全面升级优化移动检测平台设施设备条件，提高应急现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打造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检测与研究的移动检测平台高地，检测技术能力较大提升，具备涵盖呼吸道、肠道、虫媒传播疾病及人兽共患病等新发再发传染病病原体的检测技术，具备高通量传染病多病原筛查排查能力，实现精准溯源。同时优化应急物质的装箱设施，做好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发挥全省公共卫生防控体系的龙头作用。

基层疾控中心除个别单位外，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得到了升级换代，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巩固强化基层防疫能力，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求。

(2)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2021年，省疾控中心根据各地需求开展了疫情防控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能力等方向。截至2021年底，培训人员合计778人，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318.85%。培训合格率100%，持续加强各地市和县區疾控机构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专业人员培养，不断充实基层疾控队伍，带动我省各级疾控中心人员能力提升。

2. 结论。

根据《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我省及时组织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价，我们认为：我省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的各项任务基本上得到了完成，绩效指标预期值除澄海区和阳山县疾控中心外，其他疾控中心按计划完成，资金支出内容与中央转移支付预算相匹配，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业务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按照按质完成。

2. 强化制度，规范管理。为确保资金能落到实处，要求覆盖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方案，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 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明确。根据上级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我省疾控事业发展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单位的实际需求和实施能力，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便于考核评价。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个别县（区）因资金拨付不及时或场所搬迁等限制，影响了项目进度。

（四）工作建议。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2）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度中央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

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为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与保障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266 号），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中央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100 万元。

2021 年 6 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分解下达中央对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4,100.00 万元。其中，安排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500.00 万元；汕头市澄海区妇幼保健院等 18 家县级妇幼

保健机构 3, 600.00 万元。围绕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资金主要支持全省具备一定业务工作基础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18 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云上妇幼”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和重点医疗设备配备, 提升妇幼保健、妇产科和新生儿科服务能力, 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二)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财社〔2021〕37 号、粤财社〔2021〕103 号), 中央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同时, 中央下达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 6 个, 其中, 数量指标 2 个, 质量指标 2 个, 效益指标 2 个(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8 间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间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广东省已将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4, 100.0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粤财社〔2021〕103 号）。截至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央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实际支出 3, 85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3%。其中，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 468.65 万元，执行率为 93.73%；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资金实际执行数 3386.69 万元，执行率为 94.07%。

(2) 项目管理情况。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联合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1〕142 号），及时转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函》，印发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大手拉小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妇幼函〔2021〕3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子项目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广东省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各地、有关单位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明确重点。在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方面：要求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认真实施，重点加强“云上妇幼”平台建设，建立覆盖省内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立通过“云上妇幼”平台实施辖区妇幼保健业务指导、远程教学、远程培训、远程会诊、线上转诊等工作机制，多措并举促进妇幼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地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出相应要求。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召开“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项目启动会，成立了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项目管理组，下设技术服务小组和监督小组，倒排工期、每周督促和汇报工作进展。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方面：着力加强重点科室设备配备，加强专科队伍建设和“云上妇幼”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机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危急重症救治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健康服务。

二是专款专用，加强管理。要求各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项目资金。对工作中弄虚作假、管理混乱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鼓励地方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提升实施效果。

三是压实责任，抓好落实。要求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根

据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建设方案，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实现。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项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3) 项目实施情况。

①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一是完成广东省“云上妇幼”平台和移动 APP。实现基本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系统管理功能和数据交换共享功能全部开发覆盖，新增 5G 危重症孕产妇区域协同救治、互联网+健康管理等功能。二是建立培训制度。印发《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广东省）远程培训制度》，明确培训覆盖范围、开展频次和培训主题等内容。三是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对“云上妇幼”平台使用的省级临床业务用户、管理用户、基层机构管理人员、临床业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一是配备重点医疗设备。项目单位按照填平补齐的要求，配备妇幼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基本设备，如彩色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宫腔镜等医疗设备，提高妇幼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基本服务能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院感防控能力建设，配备体温筛查检测、核酸提取仪等设备，提高哨点监测能力。二是建设专科人才队伍。通过接受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邀请上级专家蹲点、

派出骨干医师进修、参加适宜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重点加强妇幼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及相关科室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提高“云上妇幼”服务能力。加强远程医疗硬件配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上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共同探索建立“云上妇幼”会诊急救平台，充分利用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等信息化手段，引导妇产科、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省支持并完成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1间，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18间，各项目标任务及效果全部实现，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建设与工作机制完善，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增加，全省生育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建立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发挥远程资源优势，指导基层提升服务能力，建立与下级助产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广泛开展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培训，促进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和分级诊疗的落地，为群众提供更专业的医疗保健服务，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二是各县级项目单位针对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危急重症救治需求，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配置重点医疗设备、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云上妇幼”能力建设、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对孕产妇、新生儿诊疗、救治等服务提供了更安全有效便捷的保障。

（三）绩效指标情况完成情况分析。

1.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

①**数量指标**。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任务数 1 间，实际完成数 1 间，完成率 100%，完成国家目标。省级“云上妇幼”支撑平台功能和技术指标达标率 98%。省级“云上妇幼”平台远程培训功能覆盖妇幼保健机构比例 100%。

②**质量指标**。2021 年度，辖区内活产数 1018391 人，其中孕产妇系统管理 961808 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4.44%。（该数据截至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广东卫生年鉴（2022）为准）制定了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建立覆盖全部妇幼保健机构的培训制度。

③**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度，辖区内活产数 1018391 人，其中辖区住院分娩的活产数 1017989 人，辖区住院分娩率达 99.96%。（该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广东卫生年鉴（2022）为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依托“云上妇幼”，实现对助产机构开展远程业务指导。

⑤**满意度指标**。“云上妇幼”平台用户满意度达 99%。（以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组织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2.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①**数量指标**。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任务数 18 间，时间完成数 18 间，完成率 100%，完成国

家目标。

②**质量指标**。2021年度，18家机构辖区内活产数165720人，其中孕产妇系统管理157911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5.29%。（该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以广东卫生年鉴（2022）为准）

③**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度，18家机构辖区内活产数165720人，其中辖区住院分娩的活产数165649人，辖区住院分娩率达99.96%。（该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以广东卫生年鉴（2022）为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较上年提高了1.06个百分点，能力获得较大提升。（该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以广东卫生年鉴（2022）为准）

⑤**满意度指标**。项目县区服务对象及妇幼保健机构人员满意度情况优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依托“云上妇幼”对助产机构开展远程业务指导部分完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部分助产机构未接入省“云上妇幼”平台，未能开展远程业务指导，改进措施：继续推进所有助产机构接入，促进依托远程平台进行帮扶和分级诊疗。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我委联合省财政厅转发国家文件，并印发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分级、分类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是有效选择项目单位，保障项目落地生效。围绕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在我省欠发达地区遴选一批建设意愿强烈，省升级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较高，绩效目标完成较好，2020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数据优良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三是**以目标为导向，项目内容针对性强。加强重点科室设备配备，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和“云上妇幼”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切实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四是**充分考虑服务对象需求，提高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各地、各项目单位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努力提高妇幼保健机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危急重症救治水平，为基层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

五、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个别县区由于新业务大楼刚落成，其中部分科室其他配套仍在建设中，设备未投入使用，根据合同约定，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付款。**二是**信息化平台招标采购程序繁杂，除采购意向公示30日外，招标挂网、应标、公示等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当年内落实项目全部任务时间紧张。

六、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国家加大对基层财政拨付进度的监督力度，简化拨付程序，更好保障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二是**建议国家加大对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投入。近年来，各级政府主要对县级机构进行投入，而欠发达地区的地市级妇幼保健院，因市级财政能力有限，事业发展经费难以保障。**三是**建议国家持续给予“云

上妇幼”资金支持，为平台持续的运维管理及升级改造提供经费保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中央补助 2021 年度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文件要求，中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1900 万元支持我省建设 5 个尘肺病康复站和对 5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能力提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精神，我省安排韶关、茂名、汕尾、潮州和揭阳等 5 个地市职业病诊断能力基础薄弱地区各依托 1 家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职业病诊断能力，每个职业病诊断机构安排资金 320 万元；安排佛山、惠州、湛江、阳江和云浮等 5 个地市依托职业性尘肺病或农民工尘肺病患者集中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建设 1 个尘肺病康复站，每个尘肺病康复站安排资金 6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我省下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1〕142 号），我们制定了《2021 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对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措施，加强了工作指导。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我省实际完成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5 个（分别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尘肺病康复站、惠州市惠城区尘肺病康复站、阳江市阳春市尘肺病康复站、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尘肺病康复站和湛江市赤坎区尘肺病康复站），实际完成 4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分别为：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汕尾市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通过能力提升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我省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通过建设 5 个尘肺病康复站，进一步增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的能力，提高了工作成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规定的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考核目标，我省需对 5 个地市职业病诊断机构完成能力提升建设工作，实际完成 4 个。我省需建设 5 个地市尘肺病康复站（点），实际完成建设 5 个。我省 2021 年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地市级向上转诊率较 2020 年需下降，经测算得出我省 2021 年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地市级向上转诊率较 2020 年两项指标均下降。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度需 $\geq 80\%$ ，2021 年我省尘肺病康复站点为辖区内的 461 名尘肺病患者开展康复服务 825 人次，满意率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我省需对 5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完成能力提升建设工作，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完成 4 个，其中 1 个能力提升工作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是**指导、沟通不充分。建设单位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指导不够，直至 2021 年 8-9 月才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所需设备进行自查，制定采购计划和设备清单，分两批进行采购，由于招投标、资金年底封账等原因导致没法完成。**二是**对设备采购工作重视不够。建设单位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从论证到制定计划、确定采购清单、会议研究通过、上报审批、意向公开挂网、招标挂网等流程完成的时间把控不到位，个别流程间隙时间较长。**三是**政府

采购程序周期较长。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建设单位采购此批设备需完成至少 1 个月的网上意向公开，完成一次完整采购计划全部工作至少需耗时 3-4 个月左右，效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督导力度。由建设单位成立了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工作专班，认真剖析项目进展缓慢原因，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力争今年 5 月底前项目招标等到位。二是倒排工作时间，衔接好每个采购程序步骤，加快项目进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中央对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

（<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92 号），中央安排 950 万元支持我省 19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其中，11 个定向支持项目和 8 个省遴选项目，每个建设项目 500 万元。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广东省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号），围绕严重危害我省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在我省建设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提高疑难危重病例的救治能力，降低省外就诊率，我省确定 11 个定向支持项目和 8 个省遴选项目，每个项目 500 万元。

委属、委管医院 6 家 9 个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泌尿外科，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咽喉科、心血管内科，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骨科、器官移植科，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放射治疗科，中山大学眼科中心麻醉科，中山大学

附属口腔医院口腔黏膜病科；**国家呼吸医学中心 1 家 2 个项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器官移植科、耳鼻咽喉科；**省域遴选项目 8 家 8 个项目**：省人民医院普通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神经内科、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内科、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药学、深圳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科、梅州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等 8 个省级遴选项目，带动我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99 号），2021 年 10 月，用于支持 19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的 9500 万元全部到位，每个建设项目 500 万元。2021 年，全年执行 1864.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9.63%，主要用于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购置儿科综合高级模拟人、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等、超声弹道碎石清石系统、尿动力学分析仪、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等。其中，预算执行率 100% 的有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耳鼻喉科，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梅州市人民医院医院心血管内科；预算执行率为 0 的有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器官移植科）、广东省人民医院、南

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92 号）要求的三级绩效指标，我省围绕严重危害我省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委属委管医院）项目 9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项目数量 2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广东省遴选）项目数量 8 个，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82 项，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围绕发病率高、致残率高的重大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专科，不断提高医疗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技术创新转化，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质量水平。如：1.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立泌尿外科人工智能机器人手术平台，联合影像科、手术麻醉中心、肿瘤科、病理科、放疗科、介入科等学科建设泌尿系肿瘤 MDT 平台，成立儿童慢性肾脏病诊疗体系和数据库、儿科造血干细胞移植病房和白血病数据库，面向全国接受疑难病例诊治，大幅度提高了疑难病例的诊疗及服务水平；2.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成立“南方医院医联体神经疑难病会诊中心”，依托广东省肌病与周围神经病专科联盟，加强神经病理中心建

设，2021年度总计完成476人次病理诊断报告，在全国目前排名第二、华南地区第一，影响力显著提升；3.广东省人民医院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开展了乳腺外科免疫联合靶向等新方案在新辅助、辅助、姑息治疗中的临床试验，实现病理影像化，建立了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构建“互联网+乳腺专病管理”数字化乳腺癌政府防控体系、乳腺癌多学科合作平台及检测遗传性乳腺癌的数字化预警系统，提高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医疗成本；4.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咽喉科医疗质量水平显著提升，4级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分别提升至33%、4.9%，人工耳蜗植入术后言语康复率、听神经瘤全切率及头颈鳞癌5年生存率分别提升至80%、85%、7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广东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转移支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没有发生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中央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为加快新疆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甲方）与中山大学（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中山大学各附属医院为输出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为主要输出医院），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联合建设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为加强输出医院的人才团队建设、临床研究、科研平台建设，为提升输入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奠定基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下达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 千万补助资金。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中山大学

附属第三医院制定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喀什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建设任务如下：

1. 科研平台建设及团队培育。

以“支持输出医院与输入医院合作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设科研平台”为导向，以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中“医疗为主在喀什、科研为主在广州”及1+X建设模式为思路，以新发突发传染病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培育项目，肝病、脑病、免疫性疾病三大学科群精准诊疗平台培育项目及实验室平台建设为重点，推动输出医院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和骨干人才储备培养。同时，探索医学科研在喀什进行辐射推广的新模式，鼓励支持中山三院相关学科团队以“名师带徒”“专家工作室”“客座教授”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大对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骨干和后备人才的培养。

2. 强化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管理。

专项提升临床研究和管理水平。引进临床研究电子管理相关系统，在伦理审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以及I期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等方面，逐步实现输出方临床研究的信息化、全周期化管理。设立临床研究与临床研究管理专项基金，鼓励促进双方交流合作，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开展临床研究专项培训，举办科研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相关会议，为双方医院临床研究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培养和储备相关人才。同时，探讨临床研究相关系统在输入医院推广应用的可行性，助力输入医院临床

研究创新综合体系建设。

3. 建设 5G 数字化智慧医院。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和人工智能手段，依托 5G 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打造数字化智慧医院系统，构建 5G 智慧病房，5G 远程超声，数字化病理、远程影像等多个典型应用场景，为提升输出医疗服务水平、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场景建成后，将进一步打破广州-喀什 5 千公里的空间壁垒，优化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专家、医疗和技术资源共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持续下沉，努力促进院区间同质化发展。

（二）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喀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三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2 号）及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2021 年 12 月，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喀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财社〔2021〕142 号、粤财社〔2021〕254 号），中央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喀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央转移支付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输出医院加强人才储备，为输入医院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推广适宜技术，不断提升输入医院医疗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喀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绩效绩效指标 11 个，其中，数量指标 7 个，质量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输出医院数量	1
			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数量	1
			输出医院完成医、护、技、管理等人才储备培养	5
			输出医院驻派医、护、技、管理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赴输入医院开展专业指导、人员培训、科技创新，引领医疗科研、教学等工作	25
			输出医院为输入医院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5
			输出医院指导输入医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	5
			输出医院与输入医院合作开展科研项目	2
		质量指标	输入医院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输入医院重点专病外转率	较上年下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输入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逐年提高
输入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逐年提高	
输入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逐年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经费于 2021 年 12 月下达，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经费预算及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以提升对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援建设能力为导向，在科研平台建设、骨干人才的储备培养、临床研究和科研平台、5G 数字化平台建设进行合理分配。其中，已完成部分实验室租赁费用支付 60 余万，在设备采购、软件升级、人才队伍储备等方面正在执行院内审批流程，努力加快项目执行并形成效益产出，同时，加快作为主要输出医院建设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任务进度。

2. 管理情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院领导和喀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派驻执行院长统筹，经学科建设、科研、信息、实验医学部等相关部门多次商讨，并报医院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通过，形成《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喀什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方案》。方案明确，项目将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为依据，加强输出医院科研平台建设及团队培育，强化临床研究及管理的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推进 5G 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支持相关学科和科研、数字化平台带动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人才培养，推广适宜技术，不断提

升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X（以传染病为重点，多学科支撑）建设模式所需支撑学科及团队，合理分配补助资金，进一步加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人才储备。专家派驻到位，所支持建设的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进展顺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分析。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执行院长彭亮教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感染科派出）于2021年3月到岗，负责全面设计与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另外，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感染科同时还派出刘静任院长助理定点帮扶院感、发热门诊专科规划及建设工作，陈禄彪主任定点帮扶感染科专科规划及建设工作。2022年2月，派出李新华和曹洪两位教授接力定点帮扶建设。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及中山大学其他附属医院的支持下，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顺利进行，医疗机构、床位编制、人员编制申请，工程进展及招标等方面顺利推进。对所主要依托的喀什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科在开展新技术、人才储备、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提升进行全方面的指导，2021年，共开展新技术6项，门诊患者满意度输入、住院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逐步提升，重点专病外转率逐步下降。

2. 有效性分析。

通过对输出医院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和骨干人才的储备培养、临床研究和科研平台、5G 数字化平台建设，将大大提升主要输出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人才储备、科技创新和辐射能力，为提升对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援建设能力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包括储备传染病及其它相关学科医疗、医技、护理、行政后勤管理团队人才；推进网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 5G 现代化网络技术，构建立体化、一体式网络信息平台；积极吸纳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护、管理人员参与由科研及学术交流等项目；接收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人员来院进修学习，为输入医院培养储备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3. 社会性分析。

项目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环境资源影响、可持续影响等。

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立足南疆、面向全疆、辐射中亚”为定位，以“建设国家医疗高地、发展前沿医疗技术、搭建创新研究平台、集聚培育医疗人才、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目标，依托 5G、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与中山大学输出医院、国际合作医院、南疆基层

医疗机构会诊直连，力争达到国家智慧医院相关标准较高级别，打造成为南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喀什及南疆四地州区域传染病医疗技术综合服务水平，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促进区域医疗资源的均衡化和均质化，有效破解南疆四地州传染性疾病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难题，方便各族群众就近就地就医，享受优质医疗资源服务，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计划实施，绩效目标无偏离。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制定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经费预算，各项建设内容经费预算经医院批准后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根据各项建设内容的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需要严格履行申请手续进行适当调整。

2.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项目经费在财务部的监管下，以专项形式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统筹管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为经相应预算项目归口部门及学科办审批后，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财务开支审批管理规定》呈批。

3. 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对中山三院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第三批）补助资金的财务、审计监督。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4. 强化产出导向。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补助资金，有针对性加强中山三院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和骨干人才的储备培养、临床研究和科研平台、5G 数字化平台建设，为提升医院作为输出医院的人才储备、科技创新和辐射能力、提升对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援建设能力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医疗机构尚在申请之中，尚未开始行使医疗业务，医院在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导向方面需不断摸索思路，力求科学创新，切实做到以目标为导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工作建议。

项目建设任务重、周期长，希望上级部门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在加大对输入医院建设投入的同时，加大对输出医院的支持力度，形成持续稳定的补偿机制，包括对输出医院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派驻人员的薪金待遇、晋升晋级、课题申报、研究生名额等。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度中央对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喀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